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68—2003
代替 GA 68—1994

防 刺 服

Stab resistance of personal body armor

2003-03-21 发布

200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是对 GA 68—1994《防刺背心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GA 68—1994 相比主要修改了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,取消了原标准尺寸、规格及号型,规定了最小防护面积,并增加了附录 A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〇八研究所、北京科亚达新技术开发总公司负责起草,北京中天锋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、重庆盾之王实业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于长波、董绍高、杨克定。

本标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A 68—1994。

防 刺 服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防刺服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防刺服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防刺服 stab resistance of personal body armor

能有效地抵御匕首等常见锐器从各种角度对人体的攻击,使人体防护部位不受到刺伤的一种服装。

2.2

防刺层 armor panel

能阻挡匕首等常见锐器的攻击,并对人体起主要防护作用的各种类型结构的总成。

2.3

刺入角 angle of incidence

刀具刺入方向与刺入点切平面法线之间的夹角(见图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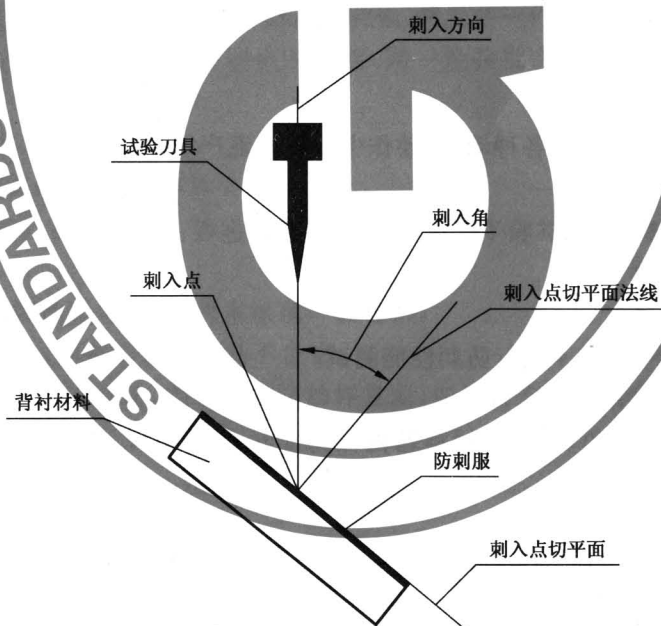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刺入角示意图

2.4

背衬材料 backing material

在进行防刺试验时,衬垫在防刺服试样下面的材料。